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股东监事朱莹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莹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朱莹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确认，朱莹政先生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朱莹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股东监事。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30证券简称：交大昂立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参加诉讼
● 涉案的金额：2,600万元并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股东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寄送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23]沪0105民初9868号），原告公司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韵简"）因上市公司董事，时任副董事长周传有利用关联交易为自己谋取利益事项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现就具体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股东提起诉讼的请求内容及事实、理由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周传有

第三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因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第三人公司利益，赔偿第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00万元并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判令原告律师费由第三人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已经履行《公司法》第151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使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原告作为适格主体，依据《公司法》第151条提起股东代表诉讼。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于2016年收购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出售苏州佰仁三香护理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被告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时任副董事长，利用关联交易为自己谋取利益，违反《公司法》第21条，构成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次股东提起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还无法判断本次诉讼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3-03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递交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7,873,6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88%，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新投资持有公司38,814,4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JNW8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12-16
经营期限	2015-12-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5层558室
联系电话	010-832572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股）	买入比例
国新投资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26日	10.96	940,800	0.12%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国新投资根据自身的需求而增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 比例增至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8,81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四）国新投资当前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二级市场走势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增持不低于1.00%，不超过2.00%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上述增持事项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01证券简称：航天晨光公告编号：临2023—00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本部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546,6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冯杰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冯杰鸿、董事杜江红、陈亚军、陈甦平、陈以亮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监事邓在春因退休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邓泽刚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韩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2,472	99.9928	14,200	0.0072	0	0.0000

1.02议案名称：邓在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2,472	99.9928	14,200	0.0072	0	0.0000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王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2,472	99.9928	14,200	0.007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陈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2,472	99.9928	14,200	0.007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7,532,672	99.9929	14,000	0.007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韩国庆先生为公司监事	1,738,700	99.1899	14,200	0.8101	0	0.0000
1.02	邓在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1,738,700	99.1899	14,200	0.8101	0	0.0000
2.01	选举王毓敏女士为公司董事	1,738,700	99.1899	14,200	0.8101	0	0.0000
2.02	陈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1,738,700	99.1899	14,200	0.8101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8,900	99.2013	14,000	0.798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刘小吾、杨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50证券简称：莱特光电公告编号：2023-01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5,896,5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5,896,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1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5,896,512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802,231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02,23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晶迎、陈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37230010），公司为上海银行金山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501H23004），公司为交通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在一定期限内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自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以下简称"工行花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花都分行2023年最高保字第FD01号），公司为工行花都分行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达"）之间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对于工行花都分行根据与广州孚达因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广州孚达的债权，公司承担65%即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093223000072），公司为江苏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前述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工程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深圳工程公司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各项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39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0,000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对广州孚达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将在前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39亿元的范围内，对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及虹石新材料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此前，香港东方雨虹已将其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配至虹石新材料，调配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85,000万元，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本次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减15,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调增15,000万元，调配后，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85,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170,000万元，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5,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3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调配发生时，香港东方雨虹和虹石新材料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且虹石新材料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0,244.05万元，其中4,360.05万元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35,884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4,116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270.49万元，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万元；公司对广州孚达的担保余额为660.01万元，均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州孚达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68,774.84万元，其中58,204.35万元为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0,570.49万元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9,429.51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55,244.05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360.05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5,884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9,116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6,270.49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270.49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0万元；公司对广州孚达的担保金额为4,560.01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60.01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1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5,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73,774.84万元（其中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8,204.35万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570.49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4,429.5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从事"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水材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制造销售（除危险品），防水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3,006,835,029.95元，负债总额1,763,913,521.8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42,921,508.10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30,563,031.11元，利润总额174,468,259.32元，净利润149,131,318.0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837,182,086.36元，负债总额1,597,705,152.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39,476,933.87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47,794,192.42元，利润总额-5,428,266.43元，净利润-3,525,790.77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13号；

3、法定代表人：徐东；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岳阳技术公司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672,913,739.92元，负债总额274,174,623.5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98,739,116.3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699,885,546.21元，利润总额117,783,635.66元，净利润100,426,033.25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781,595,818.89元，负债总额324,725,834.3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56,869,984.55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01,633,395.00元，利润总额68,346,757.43元，净利润58,094,743.81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岳阳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岳阳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7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10号之一；

3、法定代表人：周长琳；

4、注册资本：1,428.5714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泡沫塑料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砂浆；橡胶制品批发；建筑模板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6、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3.72%的股权）持有广州孚达65%的股权，股东周长琳持有广州孚达21%的股权，股东田松持有广州孚达14%的股权，为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州孚达资产总额597,875,663.81元，负债总额407,051,973.9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0,823,689.87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21,278,336.57元，利润总额6,248,563.89元，净利润5,323,694.67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广州孚达资产总额553,375,433.86元，负债总额371,680,042.9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81,695,390.90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565,355.74元，利润总额-9,114,938.45元，净利润-9,130,913.23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州孚达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广州孚达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许奇峰；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持有虹石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493,327,650.20元，负债总额50,753,931.6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42,573,718.54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8,159.29元，利润总额-24,950,230.95元，净利润-24,942,942.78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522,683,071.69元，负债总额85,093,318.6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37,589,753.04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6,441,021.45元，利润总额-7,983,965.50元，净利润-7,983,965.50元（2023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虹石新材料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虹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担保金额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公司与工行花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之和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对于甲方根据与债务人广州孚达因办理约定各类业务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乙方承担6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

乙方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公司与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3、担保金额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五）深圳工程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对于债务人分期付款的，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对应债务人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对应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且保证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属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上海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岳阳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技术公司持有其13.64%的股权；虹石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岳阳技术公司、虹石新材料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上海技术公司、岳阳技术公司、虹石新材料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同时，广州孚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3.72%的股权）之控股子公司，卧牛山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孚达65%的股权，公司对广州孚达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广州孚达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公司其他两名自然人股东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深圳工程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8,161.0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9,386.2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8,774.8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67,061.07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42%。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93,286.23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774.84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交通银行岳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工行花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广州孚达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工行花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江苏银行扬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深圳工程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8、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7,000,000	2.98%	0.68%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4月1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票质押负债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卫国	是	14,250,000	2.49%	0.57%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4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1,363,640	284,113,640	49.73%	11.28%	284,113,640	100.00%	144,386,025	50.27%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1,363,640	284,113,640	48.80%	11.28%	284,113,640	100.00%	144,386,025	48.43%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4,113,640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4,386,025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4,1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73%。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4,113,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0%。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A座7层7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1、议案3-8、议案10-1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7、议案9、议案16-17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文件。

上述第11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附件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19号院公司证券部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按照上文第1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述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蓓

电话号码：010-59031997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7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本单位（本人）没有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